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0,031	734,189
安裝及銷售成本		(526,450)	(633,591)
毛利		23,581	100,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	1,809
行政開支		(57,245)	(77,943)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		(654)	(8,863)
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	(2,179)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32,302)	17,527
財務費用	4	(1,524)	(1,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26)	15,650
稅項	5	(741)	(4,4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4,567)	11,232
少數股東權益		838	(9,4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3,729)	1,80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29.09)仙	(已重列) 1.56仙

附註：

## 1.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準則」），該等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

### a. 業務分類

	承辦樓宇 設施工程業務及 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機械工程 材料及設備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525,850	706,819	24,181	27,370	-	-	550,031	734,189
各類別間之銷售	-	-	1,963	9,951	(1,963)	(9,951)	-	-
總收入	<u>525,850</u>	<u>706,819</u>	<u>26,144</u>	<u>37,321</u>	<u>(1,963)</u>	<u>(9,951)</u>	<u>550,031</u>	<u>734,189</u>
分類業績	<u>(28,658)</u>	<u>25,362</u>	<u>(5,035)</u>	<u>(2,707)</u>	<u>-</u>	<u>-</u>	<u>(33,693)</u>	<u>22,65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45	1,809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							(654)	(8,863)
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	(2,179)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財務費用							(1,524)	(1,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826)</u>	<u>15,650</u>
稅項							<u>(741)</u>	<u>(4,41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34,567)</u>	<u>11,232</u>
少數股東權益							<u>838</u>	<u>(9,42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u>(33,729)</u></u>	<u><u>1,805</u></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332	24,583
安裝成本	509,118	609,008
	<u>526,450</u>	<u>633,591</u>
折舊	1,749	2,5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95	1,425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133	65,954
呆賬撥備	1,531	109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13)	33
解散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99)	—
收回以往年度撥備之呆賬	(134)	(3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29)	7
銀行利息收入	(87)	(203)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41	1,110
融資租賃利息	43	51
銀行費用	440	716
	<u>1,524</u>	<u>1,877</u>

##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付百慕達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812	4,5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6)
遞延稅項	(121)	(106)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741</b>	<b>4,418</b>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3,7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805,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115,930,400股(二零零四年已重列：115,930,400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進行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具攤薄能力事項，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據此，合共45,212,856港元之款額由已發行股本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因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110,631,927港元之進賬額，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63,722,800港元，而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5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4,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5%。毛利下跌至約2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樓宇保養工程之營業額下滑。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及持有長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港元）。本集團因須履行合約規定而聘用更多員工，惟仍可將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12,400,000港元。去年之溢利淨額亦包括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約4,100,000港元及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約2,200,000港元。

由於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房地產發展項目顯著放緩，樓宇設施工程項目亦因應減少。因此，本集團仍然面對合資格承建商間之劇烈競爭，故令營業額及毛利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完成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約為7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8,0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二零零五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錄得6%之增幅。然而，因香港私營及公營之樓宇工程項目減少，致令樓宇設施工程合約之價格備受壓力。另一方面，澳門娛樂及旅遊業務之發展將於未來數年為香港建築公司提供商機。

本集團憑藉於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香港之樓宇設施工程之核心業務，並開拓澳門之商機。本集團近期於澳門獲得約130,000,000港元之新葡京酒店及賭場之電力裝置合約。儘管香港市場不景氣，董事對本集團來年之業務仍表樂觀。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600,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主要包括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71%（二零零四年：30%）。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1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與物業及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6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30名)。

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彼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之要求具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致謝

王世榮於年內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王博士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出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對本集團之領導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全年業績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的業績公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